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

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1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14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6.14	**总计**	62	626.1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6.14	62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5	489.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9.35	489.35					
2010501			行政运行	382.27	382.2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7.47	87.4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	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7	4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8	3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	3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8	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0	5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0	5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14	519.05	10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5	382.27	107.0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9.35	382.27	107.09			
2010501			行政运行	382.27	382.2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7.47		87.4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	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7	4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8	3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	3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8	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0	5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0	5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9.35	48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0	41.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8	3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40	5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14	626.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14	**总计**	64	626.14	6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6.14	519.05	10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5	382.27	107.0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9.35	382.27	107.09
2010501			行政运行	382.27	382.2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7.47		87.4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9.62		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	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7	4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8	3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	3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8	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0	5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0	5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6	30201	办公费	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4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0	30206	电费	1.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1	30214	租赁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11.6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0.51	公用支出合计					2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0	1.50	0.2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50	1.50	0.20
（1）国内接待费	7	——	——	0.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626.1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78万元，下降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626.14万元，比上年减少3.38万元，下降0.5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626.1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626.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26.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16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519.05万元,占82.90%；项目支出107.09万元，占17.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28.40 万元，决算数 62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6.69 万元，决算数 48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编外统计员劳动报酬及五经普调查专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99 万元，决算数 4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纳人员社会保险费有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33 万元，决算数 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纳人员医疗保险费有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40 万元，决算数 5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9.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2 万

元，增长 11.59%，主要原因：招聘编外统计员及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招聘了相关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94.27%，主要原因：增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60.1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独子女、春节走访慰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50万元，决算数0.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00%，主要原因：接待外省统计局调研。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接待外省统计局调研。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15人次，主要原因：接待外省统计局调研。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54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85万元，增长94.27%，主要原因：增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0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统计局劳动报酬”、“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三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三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东湖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

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东发〔2010〕9号）文件中的部门职能，区统计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业务股；下属经济普查中心事业单位1个，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职能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1　区统计局科室职能分工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相关职能	主要职能
1	综合股	综合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党务、文秘档案机要、安全保卫、效能建设、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培训、保密工作；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全局性材料撰写、局会议保障；负责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局网站、计算机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考勤、绩效、考核、奖惩；负责对外交流以及妇联、工会等工作。	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

2	业务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全区统计调查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及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承办统计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统计学术学会工作。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月度信息；对专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教育、环保、文化、民政、卫生等社会部门统计工作；承担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的监测任务。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承担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五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和非公就业统计；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做好各类普查调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对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为省、市统计信息网提供东湖区相关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需要的统计资料，为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 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
	经济普查中心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调查提供统计信息保障。辖区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快速反应制度调查，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调查，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2）人员情况

区统计局机关编制人数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下

属单位：经济普查中心事业编制24名。

根据部门2023年度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显示，部门在职人员23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7人。

3.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2.42万元，较上年增长0.06%。负债总额0.03万元，较上年增长-62.5%。净资产48.38万元，较上年增长-28.64%。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

2.当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加强党的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区统计局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牢固树立“围绕统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统计”的理念，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努力实现党的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等的有机融合。制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年终考核制度，实行奖优罚劣，不断加强队伍管理和强化责任意识。

（2）强化勤廉机关建设，坚持从严管统治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纪党规、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统计监督职能，紧盯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防护网”，全力营造清正、廉洁、和谐的统计工作氛围，严防“数字腐败”。

（3）围绕发展大局，切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东湖区统计局围绕经济运行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4）落实督察整改，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对全区专业统计数据进行核查。重点对统计数据波动明显异常的调查对象进行核实，对问题多发单位和专业增加了核查频次，全面摸清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改正。

（5）积极部署谋划，全力推进五经普清查工作。按照省、市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的统一部署，东湖区统计局依据五经普清查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表，逐项落实机构成立、文件颁发、实地清查、业务培训等各节点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五经普清查阶段目标要求。

（6）科学统筹安排，顺利完成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7）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完成其他各统计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部署，我局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常规调查及临时性调查，包括城乡一体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小微跟踪调查、规下工业调查、企业创新调查等工作，为各项数据提供统计支撑。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加强统计数据监测预警，及时监测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等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城乡一体化、月度劳动力、1%人口抽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专项统计调查；强化统计分析，做优统计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626.14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26.1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626.14万元。本年支出626.14万元，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19.05万元，项目支出107.09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决算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3%。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决算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0分）

（1）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2023年开展4次以上业务培训。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我局聚焦主职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

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 号）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2023 年对 60 户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4）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按月、年编制《统计月刊》《统计年鉴》。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5）我局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按照一套表新增工作安排，完成 2023 年一套表企业新增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6）我局完成劳动力调查，2023 年对 11 个社区，176 户劳动力开展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质量指标（10 分）

（1）2023 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在手机上下载 E 记账，每日记录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结合民政、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对住户调查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样本调查完成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业务培训合规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按月、年编制《统计月刊》《统计年鉴》。统计产品格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上报数据真实、完整，100%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时效指标（10 分）

（1）2023 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根据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样本调查完成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我局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劳动力调查，每月按时间要求节点完成对 11 个社区，176 户的劳动力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

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我局按照《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统计局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统字〔2021〕4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对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劳动报酬。”“对业务质量好、职业素质高的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劳动报酬。”根据实际社区数量和一套表企业数量每半年发放一次，未能及时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15分）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掌握社情民情、精准研判形势、科学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有效解决人口收支问题，极大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推进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和支出的协调增长，构建和谐社会。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三）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10分）

通过开展系列调查工作，有助于测算社会经济指标，有利于制定长期稳定的营商政策。按照要求对调查户和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90%，因未能及时发放统计员劳动

报酬，社区、企业满意度有所下降。依据评分标准，得 8.7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以来，我局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存在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情况：设置的绩效指标单一且未进行细化、量化，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难以量化，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受到限制。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可以更好的辅助我局项目工作的开展。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综合股、业务股需要牢固树立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对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业务股要设置切合项目的绩效指标，以推动整个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办公室需依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科室提出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 95.25 分。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正文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予以公开。

本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局劳动报酬”、“专项统计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统计工作人员劳动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2.28</td><td>62.28</td><td>32.09</td><td>10</td><td>51.53</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62.28</td><td>62.28</td><td>32.09</td><td>—</td><td>51.5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发放社区和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夯实基层统计基础。</td><td colspan="4">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我局对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和社区统计人员发放统计劳动报酬，按文件标准每月 100 元/人进行统算经费，，最终达到夯实基层统计基层作用。</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每月发放企业、社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一套表企业社区数量</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文件要求足额发放</td><td>＝100%</td><td>100</td><td>18</td><td>18</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半年时间累计发放</td><td>＝100%</td><td>50</td><td>2</td><td>0</td><td colspan="2">因工作进展原因，未能及时发放。</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实效</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提升社区、企业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8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55.179</td><td colspan="2">41.472</td><td>10</td><td>75.16</td><td>5</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55.178542</td><td colspan="2">41.4719</td><td>—</td><td>75.16</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分阶段组织实施。</td><td colspan="5">2023 年，我局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完成清查阶段工作。</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col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全部单位和个体户的调查</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查数据误差率符合验收要求</td><td>＜4%</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参考</td><td>满足所需数据资料</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企业、个体户满意度调查结果</td><td>≥98%</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专项统计业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3</td><td>34.917</td><td colspan="2">34.91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5.3</td><td>34.9169</td><td colspan="2">34.916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城乡一体化调查、劳动力调查等专项调查，按照省市要求开展，测算城镇居民收支情况。</td><td colspan="4">我局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按进度完成各项调查，并由上级业务部门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每月每户城乡一体化样本调查经费补贴标准</td><td>＝180 万元</td><td>18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样本调查户</td><td>＝60 户</td><td>6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省市的各项指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照时间点完成省市各项考核</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人均可支配收入</td><td>定时向社会公布人均可支配收入</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好评</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56—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57—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

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本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要求，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

状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快建设“五个东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等文件精神，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2.项目内容及主要实施情况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主要实施情况：清查阶段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普查登记阶段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取多套个体经营户样本，各省级普查机构根据实

际情况，在多套样本中确定一套作为最终样本，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采取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各地普查机构原则上按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普查。按照《普查登记工作细则》，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3 年年全年预算数为 55.18 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5.18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41.47 万元，实际支出为 41.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掌握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民生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按照统计工作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进行普查登记以及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通过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提高普查工作积极性，提高我区普查数据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财政补贴资金对五经普工作的保障情况,项目运行资金需求情况、资金拨付的依据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剖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下一步优化调整专项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政策依据，同时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东湖区区财政局安排的2023年度五经普项目资金41.47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部门评价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4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3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

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指标	40	产出数量	12	普查登记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2	普查登记差错率	12	12
		产出时效	8	普查完成及时率	8	8
		产出成本	8	项目完成成本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10	为相关经济政策制定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10	9
		可持续效益	8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8
		满意度	12	社会群众满意度	12	12
总分					100	95

评价指标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局统计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项目目标管理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实际得分5分。

该项目是根据《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东府字〔2023〕4号)等文件要求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编制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实际得分3分。

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基本相匹配。但绩效目标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绩效申报表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总体目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等制定了标准，但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难以对相关工作成效作出有效衡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9 分，实际得分 7 分。

2023 年年全年预算数为 55.1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5.18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41.47 万元，实际支出为 41.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16%。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资金挪用情形，项目拨付资金严格遵守相应会计准则,手续完整、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2、组织实施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的设立、申报、审批和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和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区普查中心对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并按照统一方案要求进行入户登记。我区单位清查共登记各类经营主体5.69万户,其中单位1.55万户;个体户4.14万户。以税务活跃单位底册数为基数填表率178.3%，个体户填表率161.4%。普查登记阶段，我区全面完成上报，普查登记各类单位15727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指标12分，实际得分12分。

在五经普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过程中，我局通过加强培训精准指导，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稳步推进强化调度，层层把关严格审核等举措，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准确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指标8分，实际得分8分。

我局五经普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市局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完成,不存在工作预期的情况;同时对普查员及时发放补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4、产出成本指标8分，实际得分8分。

2023年年全年预算数为55.18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41.47万元，实际支出为41.47万元，未超年度预算，预算执行率为75.16%。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9分。

五经普项目有利于全面把握经济“家底”，为相关经济政策制定提供统计数据支撑，进而影响经济生活。由于存在部分普查对象重视程度相对不够的情况，虽及时进行了报表填报，但会出现数据不够全面或填报失误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9 分。

2、可持续效益指标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五经普项目有助于摸清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准确反映经济新发展、新变化、新趋势，为下阶段的宏观决策提供精准信息支持，有较强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3、满意度指标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在五经普普查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社区居民对该项工作的相关投诉或不满，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强化培训，精准指导。召开全区五经普清查及普查登记培训会，通过逐级培训确保每个普查员都能够很好地完成普查任务。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灵活运用大型户外 LED 屏、广告牌、视频号、抖音等宣传资源，实现全网络、全媒体、全区域宣传攻势；多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讲述普查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力，引导普查对象理解、支持、配合普查工作。

3、通过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提高普查工作积极性和填表准确率。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不足。五经普项目在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难以对相关工作成效作出有效衡量。

2、社会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存在部分普查对象素质相对不高或重视程度不够的情况，虽及时进行了报表填报，但会出现数据不够全面或填报失误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1、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在立项之初，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工作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进一步加强普查培训和宣传。通过培训提高普查员填报水平，通过宣传加强社会群众对普查工作的重要认识，以增强其责任心和提高数据填报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